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ST 文峰

编号：临 2026-045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7 月 20 日、7 月 2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否定意见的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公司及控股股东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峰集团”）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及文峰集团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文峰集团立案。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文峰集团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占其持股数量的 87.53%。控股股东质押比例较高，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7 月 20 日、7 月 2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37）。截至 2026 年 6 月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2,571,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848,000,000 股的比例为 1.22%，购买的最高价为 1.73 元/股、最低价为 1.43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36,338,956.84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6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及控股股东文峰集团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及文峰集团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文峰集团立案。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业务重组、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2026 年 7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39），有媒体报道公司成立控股子公司北京星峰航天科技有限公司，引发市场关注。该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注册成立，目前仅完成工商登记，尚未签订相关销售订单合同，也未形成任何营业收入和投资收益，后续经营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自查，目前尚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事项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否定意见的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被立案调查

因公司及文峰集团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文峰集团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控股股东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占其持股数量的 87.53%。控股股东质押比例较高，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2 日